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16/A/2008/GPDP 號

事由：關於民政總署申請以“互聯”方式處理財政局的“納稅登記資料庫”

民政總署就以“互聯”方式處理財政局的“納稅登記資料庫”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民政總署申請以“互聯”方式處理財政局的“納稅登記資料庫”的個人資料包括：納稅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婚姻狀況、地址、電話及身份證編號。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一)項規定，上述資料均屬於與身份已確定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規定，對上述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第(十)項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民政總署透過行政暨公職局的 Informac 網絡系統連接財政局的“納稅登記資料庫”，實時經 Informac 進行終端系統查詢財政局的納稅登記資料，兩者資料庫的資料建立聯繫，屬上述法律定義的“個人資料互聯”處理方式。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屬須預先監控的處理個人資料方式。根據第 9 條規定：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 2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根據民政總署提供的資料，與財政局建立“互聯”處理“納稅登記資料庫”，目的是查詢納稅登記資料，以履行第 7/89/M 號法律、第 47/98/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第 16/96/M 號法令、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及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所賦予之發出准照的法定職責。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之附件《民政總署章程》第 2 條(八)項及(十二)項規定，民政總署的職責包括：根據法律的規定，對有關行為、項目及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以及根據法律及規章的規定，監察其職責範疇的適用規範的遵守，尤其是在公共衛生、動物監管、環境保護及須取得行政准照的活動及項目等方面。民政總署作為一個有權限發出行政准照或許可的公共部門，根據第 7/89/M 號法律、第 47/98/M 號法令、第 16/96/M 號法令、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以及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之相關規定，負責發出下列准照或許可：

1. 根據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第 19 條規定，安裝廣告須事先領取由民政總署發出的准照。
2. 根據第 47/98/M 號法令第 2 條規定，如屬附於該法令之表 I 及表 II 所指的經濟活動，須預先向有權限實體分別申請許可/發出准照。根據該法令第 12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0 條規定，大部分上述表 I 及表 II 所指的經濟活動，均由民政總署負責發出許可/准照，屬許可範疇的有：具非牟利、或慈善性質的影演項目、拍賣會、理髮店、美容院、在向公眾開放之娛樂場所或中心經營之娛樂活動等；屬准照範疇的有：影演項目、電影院及劇院、桌球室、保齡球場、網吧、遊戲機中心、色情物品之銷售、洗衣店及漂染廠等。而且，根據該法令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許可及發出准照之一般要件為申請人已依法履行所進行活動之固有稅務義務。
3. 根據第 16/96/M 號法令第 2 條和第 6 條，以及第 16/2003 號行政法規（《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民政總署作為一站式服務機構，具權限發出飲食/飲料場所之准照並進行監察，投資者在開設飲食/飲料場所前，須先向民政總署申請牌照方得開業。
4. 根據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第 4 條規定：“民政總署須確保《公共地方總規章》中涉及其本身組織法所規定的職權的部分，在其管理的公共設施及屬其管轄範圍內的公共地方及區域得以良好執行。”而根據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之《公共地方總規章》第 18 條及 19 條規定，為私人利益而占用公地或於其上經營，具備有效許可或准照時，方可繼續進行或經營。換言之，《公共地方總規章》規定的准照申請，由民政總署負責審批及發出，其中包括：於私人於公共地方進行工程（見《公共地方總規章》第 20 條規定）；為私人利益進行事宜、活動、工程或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件而須暫時移走城市設施或占用公共地方（見《公共地方總規章》第 26 條規定）；以及於房地產、車輛或任何構築物裝設從公共地方可見或聽到的廣告訊息都須取得有效的准照（見《公共地方總規章》第 28 條規定）。

此外，根據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之《營業稅章程》及第 2/78/M 號法律核准之《職業稅章程》之相關規定，有權限機關在發出准照或許可，或處理納稅人有關經營工商業活動的申請時，應要求申請人出示已清繳稅項稅單之相關證明文件，才可處理有關的申請。相關的規定有：

1. 《營業稅章程》第 33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為發出准照或許可，或與納稅人工商業活動的經營有關的申請的繼續處理，營業稅或其最後一期的繳稅憑單或其證明書或影印本，係不可缺少的文件。
2. 《營業稅章程》第 33 條第 3 款亦規定：“對任何營業活動經營許可的申請，不執行本條一款 a 項的規定，但發准照機關應要求出示已在相關活動登記或已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方批准該申請。”
3. 《職業稅章程》第 55 條規定：“已繳付的職業稅憑單及其證明書或影印本，係有關准照或許可的發給或與納稅人業務，職業或工作有關的申請的繼續處理方面所必需的文件。”

如前所述，民政總署根據上述法律所賦予的職責，有權限發出行政准照或許可。但在審批上述行政准照或許可申請時，須根據《營業稅章程》第 33 條、《職業稅章程》第 55 條規定及第 47/98/M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須在確認行政准照或許可的申請人已繳付所有法定稅款的情況下，才可批准有關的申請。

由此可看，民政總署是基於執行行政准照或許可的審批工作，需瞭解申請的實體是否已繳付法定稅款，才透過“互聯”方式查閱財政局的“納稅登記資料庫”，用以核實申請人所遞交的已繳交稅款的證明文件。因此，民政總署處理該等資料的正當性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履行具公共利益的任務及行使公共當局的權力。“互聯”之建立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1 款(二)項的規定，對資料的處理沒有偏離收集資料的目的，有關資料的處理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所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

關於“互聯”不允許任何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就本申請而言，民政總署“互聯”方式查閱財政局“納稅登記資料庫”，目的為配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稅務法例及其他法例之相關規定，審核有關准照或許可的申請，以確保申請符合法定的審批條件—已繳清法定稅款，不存在歧視當事人的權利。

就“互聯”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方面，民政總署透過連接行政暨公職局的 Informac 網絡系統與財政局“互聯”處理“納稅登記資料庫”，根據行政暨公職局提供的資料，Informac 網絡主要的連接方式是以光纖專線、DDN 專線及 VPN 登入屬封閉式網絡，只供各公共部門連接另一部門的系統或服務之用。此外，根據民政總署提供的資料，有關的系統使用帳號及密碼控制。

綜上所述，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 1 款(三)項的規定，許可民政總署與財政局基於上述所指的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納稅登記資料庫”。

主任

陳海帆

2008 年 9 月 25 日